协 议 书

甲方： 乙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就办理韩国出境旅游如期归国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组织1人（名单附后）交给乙方承办赴韩国出境旅游签证事宜。

2、此1人由甲方负责核查真实身份及出境意图并保证所组1人按期随旅游团队回国。

3、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起三日内，按下列表“担保金额”制定的标准将收取此1人赴韩国旅游足额归国保证金，如果甲方自愿为该客人担保，须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已收保证金的复印件及保证书，否则乙方有权力终止甲方所组人员出境旅游。

4、甲方收取的1人归国保证金暂保存在甲方处。若甲方所组1人出现如下事由，未如期归国，甲方必须按照总赔偿金（即未归人员人数与下表“担保金额”制定的标准双倍）赔付乙方损失，同时须赔偿乙方因境外移民的遣送费和中国公安机关的办案费，及产生的诉讼费，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（1）、甲方组织1人未在签证有效期内及境外停留有效期内按时出入境的；

（2）、甲方组织1人未随旅游团按时出入境或在境外擅自离团、脱团的；

（3）、甲方组织1人在境外期间非法就业的；

（4）、甲方组织1人在境外擅自更改签证种类，签证期限，在境外当地申请再入国签证或者延期签证的；

5、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（仅限房产证）做为抵押，甲方无论何种原因滞留不归，乙方有权处置该抵押物。

6、此协议双方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，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事宜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客人按期回国后，此协议自动消除法律效力。

8、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及合同目的实现，由甲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如个人担保，担保人将用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责任。

9、出团日期为 2024-11.27~2024-12-1

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英文名字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护照号码 | 担保金额（RMB） |
| 1 | 李婉莹 | LIWANYING | 女 | 1998.11.2 | E82141436 | 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 |
| 2 |  |  |  |  |  | 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 |
| 3 |  |  |  |  |  | 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 |
| 4 |  |  |  |  |  | 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 |
| 5 |  |  |  |  |  | 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 |

甲方： （盖公章） 乙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担保人: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2024 年 11月 19 日